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宗耕

張晉島

選任辯護人 李靜華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9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宗耕及張晉島均為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弄0號「比佛利社區」之社區管理委員會之委員，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16時37分許，在比佛利社區會議室內，雙方因故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互毆，被告張晉島因此受有右手中指壓碎傷（1.5公分）合併遠端指骨骨折併指甲鬆脫損傷、顏面擦挫傷、左手擦挫傷等傷害，被告吳宗耕則受有顏面部及雙側上肢多處挫傷及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已達成調解，復經被告2人均具狀撤回對對方之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

01 狀2紙在卷可稽，是依首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2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王俊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07 法官 李信龍

08 法官 曾煒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季珈羽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 日